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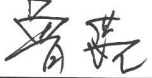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和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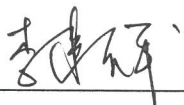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2020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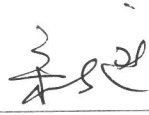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辉

2020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健

2020 年 12 月 16 日